

凡 例

一、本书共收剧目 23949 种,选择其中有代表性的剧目写成剧本提要 2343 篇。这些剧目属于当代中国戏剧剧目。其中中国内地的剧目以 1949 年 10 月 - 2000 年底出现的为限,以与本书的前篇《中国现代戏剧总目提要》(收录 1898 - 1949 年 9 月底的中国剧目资料)衔接。其中台湾、香港、澳门的剧目收录范围可向 1949 年之前延伸,亦收录某些 2000 年之后的重要剧目,这是为了弥补《中国现代戏剧总目提要》只收录了大陆剧目的不足。

二、收录剧目包括话剧、戏曲、歌剧、舞剧等各种形式,但戏剧小品不收。收录贯彻体现创作的原则,老戏整理本一般不收,单纯的剧种间移植本一般不收,凡创作、改编的均收录。大陆剧目收录须有书面发表,台湾澳则发表、演出均收。

三、全书分为“中国当代戏剧总目录”和“剧本提要”两大部分。总目录包括剧本提要涉及的剧目。总目录中每一剧目资料包括“剧名、作者、体裁、发表与演出”四条信息。每篇剧本提要也首先是这四条信息(“发表与演出”信息改为“版本”情况),然后是剧本提要文字。

四、总目录和剧本提要的剧目均按剧目出现时间为顺序排列。文本发表的按照已知最早发表时间,知道最早演出的按照演出时间。同一年的按照月份先后排列,同月发表的不分先后,同月演出的如能明确首演日的按照先后排列。暂不能考定出现时间的,作为“待考”部分,置于排列的末尾。(为保持体例的严整,台港澳剧目中 1949 年之前的、2000 年之后的剧目,单列于 2000 年剧目之后,位于“待考”剧目之前。)

五、剧名如有另外异名别称,采用在剧名后加括号标出的办法。改编剧如涉及说明原著名的,一般在“版本”栏中说明。

六、剧目体裁的称谓,按照发表文本的表述。不管作者对作品体裁的表述如何标新立异,悉照原样,本书不做任何为了规范化,或为了判明剧目为话剧还是戏曲的改动。

七、剧目的版本信息如显示为杂志发表的,通常可视为初发表的本,本书不再做其他说明。有杂志发表又有剧本书籍出版的,本书均采用杂志发表的信息。版本显示为单行本或剧本集的,本书未能全部一一考证,不能保证是否初版本。剧本提要写作未能依据初版本的,尽量再标明已知最早版本情况,“版本”栏写成“原载……,本提要据……”的形式。

八、为方便检索,书末附《剧名音序索引》、《剧作者音序索引》。